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OP-FIRM REPORT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业务活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16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号楼6楼

电话●0571-88836180 88839058 88839008

传真●0571-87208210 邮编●310012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5〕101号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以下简称“法律援助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法律援助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法律援助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法律援助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法律援助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法律援助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法律援助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成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成果可能导致法律援助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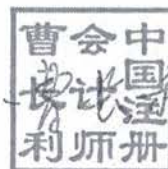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浙江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381,026.81	10,241,420.08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1,693.00	2,784.70	应付工资	25	24,000.00	24,000.00
预付账款		4	800.00	800.00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6,465.00	46,405.00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0,389,984.81	10,291,409.78	其他流动负债	31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2	24,000.00	2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投资：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422,311.11	422,311.11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367,718.94	401,192.88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54,592.17	21,118.23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24,000.00	24,000.00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19	424,592.17	21,118.23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6,420,576.98	4,288,528.01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4,000,000.00	6,000,000.00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合计	41	10,420,576.98	10,288,528.0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0,444,576.98	10,312,528.0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0,444,576.98	10,312,528.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4年

编制单位：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单位：元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	2,10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432,500.00	432,500.00	1,015.70	67,500.00	68,515.70
投资收益	6	71,802.74		71,802.74			
其他收入	7	6,874.17		6,874.17	59,901.08		59,901.08
收入合计	8	78,676.91	632,500.00	711,176.91	160,916.78	2,067,500.00	2,228,416.78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2,349,742.11		2,349,742.11	2,215,145.23		2,215,145.23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200,000.00		200,000.00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2,149,742.11		2,149,742.11	2,215,145.23		2,215,145.23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二)管理费用	16	139,378.81		139,378.81	144,750.02		144,750.02
(三)筹资费用	17	1,903.48		1,903.48	570.50		570.50
(四)其他费用	18						
费用合计	19	2,491,024.40		2,491,024.40	2,360,465.75		2,360,465.7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632,500.00	-632,500.00		67,500.00	-67,50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779,847.49		-1,779,847.49	-2,132,048.97	2,000,000.00	-132,048.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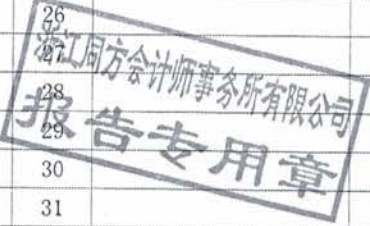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4年

编制单位：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00,000.00	2,1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432,500.00	68,515.7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874.17	59,901.08
现金流入小计	8	639,374.17	2,228,416.7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0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319,180.70	315,872.9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1,675,410.00	1,959,203.7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98,344.78	92,946.82
现金流出小计	13	2,392,935.48	2,368,023.5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753,561.31	-139,60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71,802.7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	2,071,802.7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2,071,80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18,241.43	-139,606.73



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浙江省民政厅注册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MJ87419456《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住所：杭州体育场路 498 号 617 室。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司法厅。注册资金：4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三联。基金会的宗旨：资助志愿律师到省内律师资源不足地区开展志愿法律援助服务；资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资助开展符合本会宗旨、支持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其他各项活动。

本基金会现有理事 7 人，监事 3 人，工作人员 2 人（专职）。

本基金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设立分支机构。

本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2024 年度无公开募捐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政策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 号）及补充规定（以下统称“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业务活动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五)接受捐赠的核算方法

接受现金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1.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证（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1）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3）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本基金会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本基金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2. 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或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接受劳务捐赠不予确认。

(六)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1.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2.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短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七)应收款项的核算办法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 进行明细核算。

2.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八) 存货核算办法

存货是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1. 存货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接受捐赠的存货, 按照本附注三(五)确定其成本。

2. 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

(九)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标准为: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2)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3) 单位价值较高。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交通工具	4	5.00	23.75

2. 期末固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十) 资产减值

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 如果这些资产发生了减值, 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确认减值损失, 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 则应当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 冲减当期费用。

(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 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 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 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 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

(十二)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根据 2024 年 8 月 5 日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关于对浙江蚂蚁公益基金会等 14 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西财〔2024〕19 号），本基金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免税期限自批准起始年度起有效期五年。本基金会取得的捐赠收入、不征税收入以外的财政补助收入（但不包括政府购买服务的收入）、会费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等可确认为免税收入，但不包括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一、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10,381,026.81	10,241,420.08
合 计	10,381,026.81	10,241,420.08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其他应收款	1,693.00		1,693.00	2,784.70		2,784.70



合 计	<u>1,693.00</u>		<u>1,693.00</u>	<u>2,784.70</u>		<u>2,784.70</u>
-----	-----------------	--	-----------------	-----------------	--	-----------------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693.00		1,693.00	2,784.70		2,784.70
合 计	<u>1,693.00</u>		<u>1,693.00</u>	<u>2,784.70</u>		<u>2,784.70</u>

(三) 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合 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四) 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团体会费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网站技术服务费	6,465.00	10,980.00	11,040.00	6,405.00
合 计	<u>6,465.00</u>	<u>60,980.00</u>	<u>21,040.00</u>	<u>46,405.00</u>

(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合计	<u>422,311.11</u>			<u>422,311.11</u>
其中：办公家具	28,610.00			28,610.00
电子设备	73,395.00			73,395.00
交通工具	320,306.11			320,306.11
累计折旧合计	<u>367,718.94</u>	<u>33,473.94</u>		<u>401,192.88</u>
其中：办公家具	25,688.61	1,491.99		27,180.60
电子设备	69,436.56	285.00		69,721.56
交通工具	272,593.77	31,696.95		304,290.72
账面价值合计	<u>54,592.17</u>			<u>21,118.23</u>
其中：办公家具	2,921.39			1,429.40
电子设备	3,958.44			3,673.44
交通工具	47,712.34			16,015.39

(六)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00.00	24,000.00
合 计	<u>24,000.00</u>	<u>24,000.00</u>

(七)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6,420,576.98	160,916.78	2,292,965.75	4,288,528.01
合 计	<u>6,420,576.98</u>	<u>160,916.78</u>	<u>2,292,965.75</u>	<u>4,288,528.01</u>

(八)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4,000,000.00	2,067,500.00	67,500.00	6,000,000.00
合 计	<u>4,000,000.00</u>	<u>2,067,500.00</u>	<u>67,500.00</u>	<u>6,000,000.00</u>

(九)捐赠收入

1. 捐赠收入类别

项 目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其中：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u>200,000.00</u>	<u>200,000.00</u>

(续)

项 目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	100,000.00	2,000,000.00	2,100,000.00
其中：现金	100,000.00	2,000,000.00	2,1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u>	<u>2,000,000.00</u>	<u>2,100,000.00</u>

2. 大额捐赠收入

2024 年度法律援助基金捐赠收入为 2,100,000.00 元，50.00 万以上的大额捐赠情况如下表

捐赠人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捐款用途
宁波恒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培养浙江省优秀涉外青年律师
合 计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3. 本期度捐赠收入均来自境内。

(十)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志愿律师福彩公益项目		432,500.00	432,500.00
稳岗补贴			
合 计		<u>432,500.00</u>	<u>432,500.00</u>

(续)

项 目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志愿律师福彩公益项目		67,500.00	67,500.00
稳岗补贴	1,015.70		1,015.70
合 计	<u>1,015.70</u>	<u>67,500.00</u>	<u>68,515.70</u>

(十一)投资收益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理财产品	71,802.74	
合 计	<u>71,802.74</u>	

(十二)其他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利息收入	6,329.97	59,901.08
个税手续费返还	544.20	
合 计	<u>6,874.17</u>	<u>59,901.08</u>

(十三)业务活动成本

1. 业务活动成本支出类别

项 目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项目成本	2,349,742.11		2,349,742.11
其中：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262,617.30		262,617.30
法律援助补贴	1,685,410.00		1,685,410.00
法律援助宣传费			
捐赠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管理费用	201,714.81		201,714.81
合 计	<u>2,349,742.11</u>		<u>2,349,742.11</u>

(续)

项 目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项目成本	2,215,145.23		2,215,145.23
其中：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272,838.19		272,838.19
法律援助补贴	1,655,775.00		1,655,775.00
法律援助宣传费	134,992.00		134,992.00
捐赠支出			
其他管理费用	151,540.04		151,540.04
合 计	<u>2,215,145.23</u>		<u>2,215,145.23</u>

2. 重大公益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数为 2,215,145.23 元，其中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项目支付法律援助律师补贴共计 1,628,000.00 元，该项目支出占本年度公益



支出的 73.49%。

(十四)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73,513.73	69,531.46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	43,740.32	43,441.57
固定资产折旧	7,124.76	1,776.99
团体会费	10,000.00	10,000.00
咨询服务费	5,000.00	20,000.00
合 计	139,378.81	144,750.02

(十五)筹资费用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手续费	1,903.48	570.50
合 计	1,903.48	570.50

四、理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 7 人，监事 3 人，理事与监事在本基金会不领取薪酬；2024 年度本基金会平均职工人数 2 人，2024 年度工资支出 275,552.95 元，人均工资 137,776.48 元。

五、公益事业支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益事业支出、管理费用支出比例

项 目	金 额
上一年实际收入合计	711,176.91
调整后上年度总收入	2,462,488.73
本年度总支出合计	2,360,465.75
1.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215,145.23
2. 管理费用	144,750.02
其中：行政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9,531.46
行政办公支出	43,441.57
3. 筹资费用	570.5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89.96%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6.13%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89.96%；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6.13%，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的规定。

（二）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关于剩余资金分年摊销方案》，2018-2019 年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592.00 万元平均分摊至 2022 至 2025 年；2020 年捐赠收入 200 万元和理财收益 35.66 万元平均分摊至 2021 至 2025 年；2024 年因 2022 至 2025 收入分摊而调增收入 175.13 万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本基金会的关系
浙江省司法厅	业务主管单位

（二）关联方交易

无。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本基金会共收到限定性捐赠收入 2,000,000.00 元，相关项目尚未实施。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无。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5年3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250730X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皓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审价(范围详见资质证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腾路36号3幢十层1001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98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方铭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塍路36号
3幢十层1001室（自主申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228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4〕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4月23日





曹长利 330002280021



曹长利

姓名	曹长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9-14
工作单位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月1日

3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0101



2021年1月1日

9





黄崇勇 330002280008



姓名	黄崇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6-11
Working unit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